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植德（证）字[2022]046-3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植德（证）字[2022]046-3号

致：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¹（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2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下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所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¹ 2022年9月7日，发行人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名称拟变更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拟变更为“Hainan Drinda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证券代码“002865”和证券简称“钧达股份”保持不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根据申报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请申请人规范股东大会有效期。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问题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之信息，发行人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股东大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规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发行人已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股东大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根据申报文件，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比例较高。请申

请人补充说明：（1）相关股权质押具体情况、融资用途，并结合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平仓风险，是否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控股股东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问题2）

（一）相关股权质押具体情况、融资用途，并结合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平仓风险，是否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控股股东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

1. 相关股权质押具体情况、融资用途，并结合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平仓风险，是否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发行人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用途	债务人	债务金额	债务期限	股份质押平仓线约定	目前质押股份市值/债务	质权实现条件
1	锦迪科技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9,158,000	6.47%	为发行人购买捷泰科技 51%股权的 4 亿元并购贷款提供担保	钧达股份	4 亿元	2022.01.06 - 2027.01.06	未约定	354.00%	债务人未履行到期债务及其他常规违约情形
2	锦迪科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660,971	4.00%	为发行人购买捷泰科技 51%股权的 2 亿元并购贷款提供担保	钧达股份	2 亿元	2022.04.28 - 2027.04.27	未约定	437.65%	债务人未履行到期债务及其他常规违约情形
3	锦迪科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4,953,300	3.50%	为发行人购买捷泰科技 49%股权的 2.17 亿元并购贷款提供担保	钧达股份	2.17 亿元	2022.08.15 - 2025.08.14	未约定	352.94%	债务人未履行到期债务及其他常规违约情形
4	锦迪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00	1.41%	为杨氏投资控制的汽车饰件业务子公司流动资产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苏州新中达	0.6 亿元	2022.06.30 - 2023.06.29	130%	515.40%	1. 债务人未履行到期债务及其他常规违约情形； 2. 质押物跌至预警线(140%)以下未补足质押价值缺口； 3. 质押物跌至平仓线(130%)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用途	债务人	债务金额	债务期限	股份质押平仓线约定	目前质押股份市值/债务	质权实现条件
5	锦迪科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000	2.12%	为杨氏投资控制的汽车饰件业务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苏州钧达	1 亿元	2022.08.03 - 2023.08.03	未约定	463.86%	债务人未履行到期债务及其他常规违约情形
6	锦迪科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00,000	0.42%	为杨氏投资控制的汽车饰件业务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苏州钧达	0.2 亿元	2022.08.26 - 2023.08.25	未约定	463.86%	债务人未履行到期债务及其他常规违约情形
7	陆小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3,375,000	2.38%	为杨氏投资收购汽车业务并购贷款提供担保	杨氏投资	2.7 亿元	2022.05.13 - 2029.05.12	55%	193.28%	1. 债务人未履行到期债务; 2. 质物价值下降至警戒线(65%),未追加担保; 3. 质物价值下降至处置线(55%)

注：目前质押股份市值为依据发行人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收盘价154.62元/股测算。

如上表所述，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其所持发行人相关的股份进行质押，根据用途可分为以下三类，其中：（1）为发行人收购捷泰科技51%股权的6亿元并购贷款、收购捷泰科技49%股权的2.17亿元并购贷款提供担保，质押上市公司股份19,772,271股，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已质押股份的68.78%，债务人为上市公司；（2）为间接控股股东杨氏投资收购汽车饰件业务资产组的2.7亿元并购贷款提供担保，质押3,375,000股，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已质押股份的11.74%，债务人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杨氏投资；（3）为间接控股股东杨氏投资汽车饰件业务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1.8亿元经营需要）提供担保，质押5,600,000股，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已质押股份的19.48%，债务人为已置出的汽车饰件业务经营主体。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质押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因质押股份被平仓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光伏电池业务盈利能力良好，现金流充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子公司捷泰科技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并购贷款的偿付资金来源为主要为子公司捷泰科技的分红及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捷泰科技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2年1-6月，捷泰科技实现营业收入394,385.96万元，同比增长127.25%；净利润16,631.81万元，同比增长88.95%。同时，担保债务并购贷的借款期限较长，其中6亿元期限为5年，2.17亿元期限为3年。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2]第1032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而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预测，2022年度-2026年度，捷泰科技企业自由现金流均在4亿元以上，现金流充足。因捷泰科技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可以在未来期间向发行人母公司分红用于发行人偿还相关债务，发行人无力偿还借款的风险较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也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收购捷泰科技49%股权已投入的资金，解除部分股票质押。

（2）汽车饰件业务借款金额较低，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根据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杨氏投资控制的汽车饰件业务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为1.8亿元，金额较小。同时，根据相关饰件业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

（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6月30日，汽车饰件业务借款主体苏州钧达、苏州新中达总资产分别为80,904.31万元、79,047.00万元，净资产分别为34,011.71万元、8,845.74万元。债务人资产规模较大、净资产大于借款金额，无法偿付债务的风险较小。

按照杨氏投资、苏州钧达、苏州新中达均无法及时、足额偿还全部借款的最极端情况测算，假设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担保义务以偿付苏州钧达、苏州新中达的全部债务，则以实际控制人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持股情况测算，扣除前述偿付债务所需抵偿的股份8,975,000股（对应质押情况表中4-7项质押担保）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剩余股份为28,797,139股，占公司总股本20.35%；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上饶产投所持公司13.24%股份股比差仍在7%以上，能够维持控制权稳定。考虑到苏州钧达、苏州新中达自身无法偿付债务的风险较小，发生前述极端情形的风险较小。

（3）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形

根据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6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其提供担保的债务人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偿还贷款或利息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债权人主张或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

（4）质押股份市值与债务比例较高，安全边际较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所获发行人最近一个月的股票价格变动情况，受益于发行人业绩增长、投资者对光伏行业发展前景的看好，发行人股票价格维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股票在最近一个月（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31日）内的最低价均高于150元/股，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收盘价为154.62元/股，发行人股份的市值较高，质押股份市值与债务的比例均在约百分之二百以上，触发质押股份处置预警线或警戒线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质押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因质押股份被平仓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较小。

2. 控股股东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具体如下：

（1）采取积极措施稳定发展发行人及其他被担保人的主营业务，提升被担保人的盈利能力，为贷款还本付息提供稳定的现金流；

（2）推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增厚发行人业绩，降低财务风险；

（3）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被担保人认真履行相关贷款协议的各项条款，避免因被担保人违约导致上述质押的股票被处置。

（4）发行人控股股东锦迪科技已于2022年9月1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严重影响自身履约能力的情形。本公司将严格督促被担保人按照与债权人的约定，按时足额偿付贷款本息，保证不会因债务人逾期偿付本息或者其他违约事项导致本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如本公司所质押的上市公司股份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本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质权实现的风险，避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公司承诺将督促被担保人依法、合规、合理使用股权质押融资资金，降低资金使用风险，确保有足够偿还能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1.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实际控制人仍将持有较高比例股份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股票发行数量上限，假设发行数量为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锦迪投资	33,272,139	23.51%	33,272,139	18.08%
陆小红	4,500,000	3.18%	4,500,000	2.45%
杨氏家族小计	37,772,139	26.69%	37,772,139	20.53%
上饶产投	18,741,000	13.24%	18,741,000	10.19%

苏显泽	16,759,461	11.84%	16,759,461	9.11%
上饶展宏	6,627,400	4.68%	6,627,400	3.60%
非公开认购对象	-	-	42,457,281	23.08%
其他 A 股股东	61,624,273	43.54%	61,624,273	33.49%
合计	141,524,273	100.00%	183,981,554	100.00%

注：以上数据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假设发行数量，按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收盘价 80%，即 123.70 元/股计算发行底价，足额募资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锦迪投资	33,272,139	23.51%	33,272,139	20.24%
陆小红	4,500,000	3.18%	4,500,000	2.74%
杨氏家族小计	37,772,139	26.69%	37,772,139	22.98%
上饶产投	18,741,000	13.24%	18,741,000	11.40%
苏显泽	16,759,461	11.84%	16,759,461	10.19%
上饶展宏	6,627,400	4.68%	6,627,400	4.03%
非公开认购对象	-	-	22,877,930	13.92%
其他 A 股股东	61,624,273	43.54%	61,624,273	37.48%
合计	141,524,273	100.00%	164,402,203	100.00%

注：以上数据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改变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地位，具体原因包括：

（1）苏显泽、上饶产投、上饶展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承诺不会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上述现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会等比例稀释；

（2）收购捷泰科技 51%股权时，宏富光伏、上饶产投、上饶展宏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收购捷泰科技 49%股权时，苏显泽、苏泊尔集团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承诺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就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经营决策等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等，上述承诺均在有效期内且各方严格履行；

（3）锦迪科技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杨氏家族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持股

比例高于苏显泽、上饶产投各自持股比例的 10%以上。

2. 相关主体已出具关于不参与认购钧达股份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承诺

上饶产投、宏富光伏、苏显泽、上饶展宏均已出具《关于不参与认购钧达股份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承诺函》，承诺其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如下：

根据上饶产投、宏富光伏出具的《关于不参与认购钧达股份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承诺函》：“本企业承诺，本企业、与本企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将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因此，上饶产投、宏富光伏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饶产投为宏富光伏执行事务合伙人之间接控股股东。

根据苏显泽出具的《关于不参与认购钧达股份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承诺函》：“本人苏显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含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将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

根据上饶展宏出具的《关于不参与认购钧达股份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承诺函》：“本企业承诺，本企业、与本企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将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

综上，发行人股东上饶产投、上饶展宏、本次收购捷泰科技股权的交易对方宏富光伏、苏泊尔集团已出具《关于不参与认购钧达股份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承诺函》，上饶产投、上饶展宏、本次交易对方宏富光伏、苏泊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承诺不会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

三、根据申报文件，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一为收购捷泰科技49%股权，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收购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标的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查封等限制转让情形，是否涉及重大担保，涉及国有股权转让的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按要求进行评估，是否应当通过产权交易所进行，完成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保

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问题3）

（一）本次收购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钧达股份提供的会议文件、公告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之信息，发行人本次收购已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6月13日，钧达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3.9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钧达股份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及《关于拟参与竞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3.97%股权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2. 2022年6月15日，钧达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针对上述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钧达股份独立董事已于2022年6月13日出具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钧达股份独立董事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交易定价公允，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经营能力，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钧达股份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本次重组相关法律文件。

3. 2022年7月7日，钧达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和备考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上市公司、捷泰科技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新,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修订。

钧达股份独立董事于2022年7月7日出具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钧达股份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本次重组相关法律文件。

4. 2022年7月25日,钧达股份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钧达股份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告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 标的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查封等限制转让情形,是否涉及重大担保

根据捷泰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钧达股份收购宏富光伏和苏泊尔集团合计持有的捷泰科技49%股权前,捷泰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钧达股份	46,002.00	51.00
2	宏富光伏	30,640.94	33.97
3	苏泊尔集团	13,557.06	15.03
合计		90,200.00	100.00

根据捷泰科技的股东出资凭证、验资报告、捷泰科技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钧达股份收购宏富光伏和苏泊尔集团合计持有的捷泰科技49%股权前,捷泰科技注册资本已全部实际缴纳,宏富光伏和苏泊尔集团持有的捷泰科技49%的股权清晰且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限制转

让情形，不涉及重大担保。

2022年6月15日，宏富光伏出具《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之承诺函》，承诺：“1、本企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本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根据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的约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资格；

2、标的资产包括：本企业所持的捷泰科技33.97%的股权。

3、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本企业认缴的捷泰科技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本企业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5、本企业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企业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企业承担。

6、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应由本企业承担的责任，本企业将依法承担。”

2022年6月15日，苏泊尔集团出具《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之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根据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的约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资格；

2、标的资产包括：本公司所持的捷泰科技15.03%的股权。

3、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本公司认缴的捷泰科技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5、本公司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公司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6、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应由本公司承担的责任，本公司将依法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钧达股份收购宏富光伏和苏泊尔集团合计持有的捷泰科技49%股权前，宏富光伏和苏泊尔集团合计持有的捷泰科技49%股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抵押、查封等限制转让情形，不涉及重大担保的情形。2022年7月28日，捷泰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捷泰科技49%股权已过户至钧达股份名下，钧达股份成为捷泰科技唯一股东。

（三）涉及国有股权转让的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按要求进行资产评估，是否应当通过产权交易所进行，完成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饶众恒评报字[2022]第Z0501号”《资产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文件、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复文件、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批复文件、宏富光伏会议文件、《产权交易成交确认书》等资料并经验，发行人收购宏富光伏持有的捷泰科技33.97%的股权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已按要求进行资产评估，并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本次收购已于2022年7月28日交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上饶市众恒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饶众恒评报字[2022]第Z050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捷泰科技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08,613.30万元。宏富光伏就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已办理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

2. 2022年5月，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市城投集团对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公开转让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批复》（饶国资字（2022）30号），批复同意宏富光伏公开转让捷泰科技33.97%的股权；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公开转让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批复》（饶经开国资字（2022）01号），批复同意宏富光伏公开转让捷泰科技33.97%

的股权；宏富光伏召开第十三次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以不低于10.53亿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捷泰科技33.97%的股权，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产权转让的审批程序及挂牌交易程序。

3. 2022年5月13日，宏富光伏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综合产权交易系统平台披露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3.97%股权转让的信息。

4. 2022年6月13日，钧达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3.9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22年6月15日，宏富光伏与钧达股份签署《产权交易成交确认书》，受让方钧达股份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交易保证金，愿意以10.5307亿元整的价款收购捷泰科技33.97%股权。同日，宏富光伏与钧达股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钧达股份收购宏富光伏持有的捷泰科技33.97%股权涉及分期付款，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交易价款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宏富光伏与钧达股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质押合同》，约定钧达股份将持有的捷泰科技33.97%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宏富光伏。

6. 2022年6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7. 2022年7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和备考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新，并对重组报告书（草案）进行修订。

8. 2022年7月25日，钧达股份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产权交易合同》《资产购买协议》《股权质押合同》生效。

9. 2022年7月27日，钧达股份向宏富光伏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31,592.10万元，钧达股份尚需依据《产权交易合同》向宏富光伏支付现金对价共计73,714.90万元。

10. 2022年7月28日，捷泰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捷泰科技49%股权（包括宏富光伏持有的33.97%股权）过户至钧达股份名下。

11. 2022年8月1日，钧达股份披露《钧达股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等限制转让情形，不涉及重大担保。本次收购涉及国有股权的转让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已按要求进行资产评估，并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本次重组已完成捷泰科技49%的股权的过户手续，在各方履行相关协议的基础上，完成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市公司及控股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是否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是否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问题4）

（一）上市公司及控股和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6日）所获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上市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上市公司无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
1	钧达股份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	发行人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
		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捷泰科技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 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与销售; 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自营和代理光伏设备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否
3	滁州捷泰	一般项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货物进出口; 工程管理服务 (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 (配) 电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否
4	上饶明弘	许可项目: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货物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全资子公司	否
5	上饶弘业	许可项目: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货物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控股子公司	否

(二) 上市公司及控股和参股公司不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无需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 “房地产开发, 是指在依据本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房屋建设的行为”; 第三十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 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 “房地产开发经营, 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 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 (以下简称资质证书) 的企业, 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6日) 所获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上市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上市公司无参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无需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窗口网站 (<http://mohurd.gjzfw.gov.cn/>)、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之“江西省政务服务窗口”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查询” (<http://app.gjzfw.gov.cn/jmopen/webapp/html5/fdckfqyzzscxpc/index.html>)、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zjt.hainan.gov.cn/>) (查询日期：2022年9月6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三) 上市公司及控股和参股公司未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2022年6月17日出具的《查询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登记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及房产权利性质	土地及房产用途	土地及房产使用期限	土地面积/建筑面积 (m²)
1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1032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 兴业大道8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2061.08.25 止	94,234.25/ 161.12
2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1016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 兴业大道8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2061.08.25 止	94,234.25/ 491.27
3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1023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 兴业大道8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2061.08.25 止	94,234.25/ 683.76
4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1034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 兴业大道8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2061.08.25 止	94,234.25/ 1,149.40
5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1024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 兴业大道8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2061.08.25 止	94,234.25/ 257.73
6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1031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 兴业大道8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2061.08.25 止	94,234.25/ 413.44

序号	不动产登记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及房产 权利性质	土地及房 产用途	土地及房产 使用期限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m²)
7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1030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 兴业大道8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2061.02.14 止	100,000.00/ 33.23
8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1026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 兴业大道8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2061.02.14 止	100,000.00/ 124.09
9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1022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 兴业大道8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2061.02.14 止	100,000.00/ 192.08
10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1025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 兴业大道8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2061.02.14 止	100,000.00/ 113.76
11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1013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 兴业大道8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2061.02.14 止	100,000.00/ 24.15
12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1029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 兴业大道8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2061.02.14 止	100,000.00/ 35.03
13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1017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 兴业大道8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2061.02.14 止	100,000.00/ 63.44
14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1018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 兴业大道8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2061.02.14 止	100,000.00/ 57.04
15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1033号	上饶经济开发区兴业 大道8号1#车间1-1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2011.02.15 - 2061.02.14	100,000.00/ 12,723.62
16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1019号	上饶经济开发区兴业 大道8号2#车间1-1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2011.02.15 - 2061.02.14	100,000.00/ 10,051.61
17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1028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 兴业大道8号电池线 4#车间幢1-1/1-夹层 室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2061.02.14 止	100,000.00/ 26,383.00
18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1015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 兴业大道8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15.03.19 - 2065.03.18	65,995.1
19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1027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 兴业大道8号电池线 3#车间幢1-1,1-2,2- 1,2-2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2065.02.10 止	72,659.40/ 19,024.95
20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28600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 兴业大道8号6#厂 房幢1-1, 2-1室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2065.03.18 止	16,723.78/ 40,020.24

如上表所述，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和房产主要为生产经营用地和房产，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于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收入。

发行人已于2022年9月1日出具《关于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函》，承

诺：“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均无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资质及能力，亦不存在住宅房地产或商业地产等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存在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的情况，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业务发展规划；二、本公司不会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方式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上市公司无参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无需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未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亦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龙海涛

经办律师：杜莉莉

张天慧

2022 年 9 月 7 日